

想象东方与走进亚洲

——澳大利亚的东方游记

张文茹

2015年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在TED发表题为“中美两国是否注定冲突”的演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此前，陆克文已作为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问题专家，受雇于哈佛肯尼迪政治学院。而澳洲人成为中国问题专家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的一群游记作家。下文，就是要追寻陆克文的那些生活在19世纪末的前辈们笔下的东方世界。

19世纪澳洲对东方想象，是欲望与恐惧的混合物。这显然是延续了传统上西方想象东方的两种模式。到19世纪末期，澳洲不再是间接地从英美视角获得对亚洲的认知，澳洲人开始亲自来到亚洲诸国游历，从想象东方变成走进亚洲，加深了对亚洲的了解。本文分析了澳洲的东方想象和19世纪末亚洲游记的产生，并以莫理循的中国游记为代表，分析游记中的中国与想象的中国的异同。

一、欲望与恐惧：澳洲的东方想象

东方成为西方欲望的对象，至少可以追溯到《马可·波罗游记》时代。马可·波罗对印度、中国等东方国家的刻画，他把东方与黄金、财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使之成为西方人向往的欲望之地。在这些受到诱惑的人中，最著名的是《马可·波罗游记》的书迷、意大利人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哥伦布承载着西方人寻找欲望之地——印度和中国的重任，扬帆起航，开启了连通世界的大航海时代。到了19世纪，虽然

马可·波罗的黄金国美梦破灭，但是亚洲，特别是印度、中国这些人口众多、地域广袤的国家，成了信奉重商主义的西方列强眼中的肥肉。因为东方可以是绝佳的原产地和商品市场，人人都想将其据为己有，所以东方一直是西方人的欲望。

澳洲人身为欧洲，主要是英国人的后裔，他们也是世代受此观念影响，因此不少澳洲人也将东方视为可以发财、牟利的欲望之地，所以他们主张澳洲利用紧邻亚洲的优势，开发亚太市场。典型代表有杰瑞米·戴尔（E. Jerome Dyer），他曾在墨尔本发表过以“澳大利亚与亚太地区”为主题的演讲，其主要观点就是提出应该设法打开亚太地区巨大的市场，因为这将会对澳洲发展产生巨大利益。^①但是戴尔先生的观点，也遭到了许多人的质疑。反对者认为，这很可能导致澳洲上层联合中国商人共同盘剥澳洲百姓。比如威廉姆·莱恩的小说《白种人还是黄种人？》（*White or Yellow*, 1888）中讽刺的史蒂宾斯总督，就是戴尔先生的化身。《白种人还是黄种人？》的主角是王洪福（Sir Wang Hung Foo），一个澳洲版的傅满洲。王洪福出生在澳洲，是一位中国商人的后代，家财万贯，他与昆士兰地区的殖民总督史蒂宾斯一家交好。史蒂宾斯总督代表的是愿意走澳亚联合路线的人，他们看重王洪福所代表的中国人手中掌握的巨大财富和各种潜在的商业利益。在小说中，史蒂宾斯总督和王洪福形成了共谋关系，两人在一起密谋如何更加残暴地压榨澳洲百姓，乃至在澳洲建立一个以王洪福为国王、史蒂宾斯总督的女儿斯特拉为王后的帝国。书中的正面人物，是澳洲白人农民、“反华联盟”的秘书约翰·萨克斯比，他勇敢地阻止了王、史二人的阴谋，成功“挽救”了澳洲的民族命运。

但 19 世纪末，澳洲对东方是“恐惧”多于“欲望”。特别是 1850 年澳洲发现金矿以后，大批华工进入澳洲。华人成了澳洲人恐惧和攻击的对象。比如澳洲殖民地时代最著名的小说家亨利·劳森（Henry

^① 大卫·沃克：《澳大利亚与亚洲》，张勇先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2 页。

Lawson, 1867—1922), 在谈及自己儿时的经历, 说他小时候以为自己是父母“从中国小贩那儿买来的——不是菜农, 就是走街串巷、扁担两头挑着装着布匹、花哨的小商品、针头线脑、胶布等盒子的小贩。我当时讨厌而且害怕看到中国小贩, 因为我坚信就是他们把婴儿装在最上面的盒子里叫卖”^①。又如澳洲女作家玛丽·贡特(Mary Gaunt, 1861—1942), 儿时经常看见华人在澳洲街头受到街头恶棍的殴打: “我曾多次看见不幸的中国佬被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 到我父亲家来寻求保护。那些我们从前称之为流氓的街头恶棍不问情由, 任何人都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这样, 仅仅因为他是中国佬就往他身上乱扔石头。”^②

澳洲人对华人的恐惧, 主要是受到四方面原因的影响: 首先, 澳大利亚人缺乏对华人持久、具体的了解。由于语言不通, 澳大利亚人实际上并不了解当地的华工, 他们心中的华工形象实际上是一种间接认识, 他们是通过当时的美国电影和本土文学作品, 甚至当地的小报等等, 来了解华工的。而当时媒体上典型的华人形象, 就是以狡猾又邪恶的傅满洲博士之类。这种形象就成了澳大利亚人心中华人的形象; 第二, 澳大利亚人缺乏安全感。澳大利亚在地理位置上接近亚洲, 远离母国英国, 远离其他白种人建立的国家, 这让澳大利亚有一种被异文化包围的感觉, 以至于他们总担心, 自己的国家领土会被人口数量众多的亚洲人“抢走”。第三、澳大利亚本身的国内矛盾需要寻找替罪羊。澳大利亚是一个由殖民地改造而成的新兴国家, 新国家在很多地方发展还不够完善, 而这种不完善导致澳大利亚人们的不满, 人们找出办法解决问题的时候, 华工非常“方便地”就成了所有问题的答案。比如在 1850 年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后, 有大量的移民涌入, 但很快金子被采光了, 留下的是许多失业矿工, 这些人找不到工作, 国家也

① 欧阳昱:《表现他者: 澳大利亚小说中的中国人 1888—1988》,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 年, 第 144 页。

② Mary Gaunt, *A Woman in China* (London: Werner Laurie, 1914), p.5.

一时想不出解决方法，这导致“外来的”华工就成了替罪羊，人们借用种族主义的大旗，宣扬是华工抢走了本来属于白人的工作，失业是华工造成的。这样澳大利亚政府不用再发愁白人没有工作，而政府又无须对华工负责，问题很轻松地就以牺牲华工的方式解决了。再比如许多作品都会对华工娶白人妇女大加挞伐，宣传华工具有魔鬼般魔力，善于诱骗白人妇女，或者声称那些愿意和华工结婚的女性都是淫荡的。这背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澳大利亚从罪犯流放地的荒野开始，就一直是男多女少，因为很少有白人妇女愿意来到此地，单身的妇女就更少了，因此澳大利亚男人都发愁娶妻生子，他们当然不希望又多了华工这群竞争对手。自然还有白人血统高于华人，不能受到华人低贱血统的污染。而所有这些原因中最根本的原因是本来就人口众多的华人，如果通过异族婚姻的方式，数目将变得更加巨大。所以华人可能最终成为澳洲的多数派，最终让澳洲沦为华人的天下，才是澳洲人内心最大的恐惧。所以“19世纪末，澳洲殖民地政策和文化论争，皆以‘黄祸’（Yellow Peril）论为主流观点，认为大批的东方人将迅速占领澳洲”^①。

澳洲和英国在看待中国问题上也有不同。英国人受重商主义思想影响，视中国等亚洲国家为最佳的市场和原材料产地，一心想要打开中国的国门，拓展贸易。但澳洲人认为英国人惊醒了本来闭关锁国的清朝政府，使得华人四散，导致许多华工涌入澳洲，威胁到白人在澳洲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这其中的代表是查尔斯·皮尔森（Charles Pearson, 1830—1894）。他在其著作《国民生活与性格：一个预言》（*National Life and Character: a Forecast*, 1893）一书中，区分了两种民族类型：一种是易逝的民族、另一种是顽强的民族。易逝民族，比如澳洲土著、太平洋岛民等等，这些民族很容易同化、消失，不会构成威胁。但是顽强民族，比如黑人、华人等等，则不但不会轻易被同化消失，而且因为人口数量、经济体量的巨大，很可能会反客为主，

^① Robin Gerster, “Representations of As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ustralian Literature*, Peter Pierce,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307.

最终将白人驱赶下台。皮尔斯还举南非某地黑人反客为主，使得白人失去对该地区政治、经济统治权的例子支持自己的观点。皮尔斯的观点成为日后澳洲采取“白澳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这类澳洲对东方的想象，在澳洲人纷纷奔赴亚洲实地旅行后有所改变。而澳洲人的亚洲之旅和东方游记的兴起，则是受了澳洲报业竞争的影响。

二、澳洲的报业竞争与东方游记的兴起

澳洲的报业竞争，是19世纪后半期游记写作在澳洲兴起的重要原因。澳洲第一份报纸——《悉尼公报》（*Bulletin*），诞生于1803年。最早澳洲殖民地的印刷品，只是一些殖民地政府印制的政府通令。直到1801年，一位叫乔治·侯（George Howe, 1769—1821）的罪犯，接手印刷工作后，才促成了《悉尼公报》的大发展。乔治·侯一家父子两代从事新闻业。他的父亲是西印度群岛英国殖民政府负责印刷的员工，乔治从小就耳濡目染，成年后他来到伦敦子承父业，曾经供职于《泰晤士报》等英国的大报业公司。在乔治接任之前，《悉尼公报》只负责发布政府的政令，乔治继任后大大丰富了公报的内容，又加上当地和海外新闻，以及广告、布告等，让《悉尼公报》真正成为第一份澳洲报纸。《悉尼公报》打开局面之后，澳洲新闻逐步兴起。

19世纪30年代以来，澳洲殖民地进入报业繁荣期。比如，其中一份民间报纸，由温特沃斯（William Charles Wentworth, 1790—1872）和沃德尔爵士（Dr. Robert Wardell, 1793—1843），于1824年创办的《澳大利亚人》（*The Australian*），其影响力很快超过了官办的《悉尼公报》，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报纸。又如1840年创刊的日报《悉尼晨锋报》（*Sydney Morning Herald*），公布它1854年的发行量高达6000份，“除了《泰晤士报》和《广告早报》（*Morning Advertiser*）外，

它比任一家英国日报发行量都大”^①。或者从现在的闻名全球的默多克传媒帝国，可以推知澳洲新闻业之发达。默多克的父亲，就是当年澳洲著名的报业寡头。

澳洲报业发达，各家报馆之间的竞争也异常激烈。澳洲殖民地各大城市，都有许多家报纸。根据1905年的《大英帝国报业辞典》的记载，“当时，新南威尔士有300家报纸，维多利亚有324家，昆士兰有118家，南澳有46家，西澳有22家，塔斯马尼亚有16家”^②。悉尼当地竞争最激烈的两大报纸是《悉尼晨锋报》（*Sydney Morning Herald*）和《帝国报》（*Empire*）。墨尔本地区的两家最重要的报纸是《时代报》（*The Age*）和《墨尔本百眼巨人报》（*The Melbourne Argus*）竞争也异常激烈。比如《百眼巨人报》为了占据有限的电报线路，阻止《时代报》及时收到信息，经常会发送《圣经》内容，来抢占电报线。又如，各家报社为了海外新闻的竞争，都派职员等在海上码头，争夺轮船带来的各大海外报社的最新报纸。有的报社派职员白天乘坐小艇、夜里扎营海湾，日夜坚守码头，就为了第一时间发现靠岸的轮船，好抢夺最新的报纸。^③

报业竞争促进了澳洲东方游记的兴起。激烈的竞争，很快让这些澳洲本土报纸意识到，不能只依赖抢夺海外报社的二手消息，必须有属于自己的独家现场报道。所以他们开始让自己的记者走出去，去澳洲和世界各地采访，获取独家一手新闻。最先发起这项改革的是墨尔本《时代报》。1883年，《时代报》经理大卫·赛姆（David Syme）选中了当时未满二十岁的年轻人乔治·莫理循，做《时代报》的外派记者。莫理循被派去澳洲各地，特别是南太平洋诸岛去发掘当地最有新闻价值的现场报道。莫理循报道中最引起轰动的是一篇题为《一个医学学生的昆士兰奴隶贸易目击记》的报道。莫理循乔装改扮，混入南太平洋上偷贩卖黑奴（blackbirding）的违法犯罪组织做卧底。19世

① 张威、邓天颖：《澳大利亚传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9页。

纪后半期，澳大利亚昆士兰地区有许多甘蔗种植园，里面的劳工有很多都是来自南太平洋各岛的岛民。而这些人实际大多数并非自愿来此，而是被奴隶贩子诱骗、甚至是绑架来的。人口贩子从种植园主那里获得大量酬金，种植园主则获得非常廉价的劳力，而政府监管部门也暗中收受贿赂，与人口贩子和种植园主形成了利益联盟，对此不闻不问。莫理循在《时代报》上发文，揭露了这些人的罪恶行径，引起了澳洲社会的震惊。《时代报》的地位也随之上升。大卫·赛姆乘胜追击，继续支持莫理循走访各地报道更多的黑幕事件。

《时代报》的竞争对手，《墨尔本百眼巨人报》（*Melbourne Argus*）也开始模仿《时代报》的报道方式，增加现场报道的比重，他们将报道的范围扩大至全球，特别是亚洲国家。《墨尔本百眼巨人报》推出了两员大将。第一位是约翰·斯坦利·詹姆斯（John Stanley James，1843—1896）。詹姆斯出生于英国，是一位著名记者。1870—1871年德法战争时间，做过战地记者。1872年来到美国，报道过美国独立战争。1874年来到澳洲，主要为《墨尔本百眼巨人报》（*Melbourne Argus*）撰稿。詹姆斯在澳洲的成名作是，1876年发表一篇题为《模范寄宿公寓里的一夜》（“A Night in the Model Lodging House”）报道。詹姆斯采用了和莫理循当年报道南太平洋贩奴船一样的形式，他乔装改扮混入墨尔本的各种机构做底层工作，报道了许多墨尔本公共事业中不为人知的黑幕^①。詹姆斯不仅止于报道澳洲本土，他在1876年这一年还往返于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一代旅行，报道沿途所见所闻。这些报道皆署名“流浪者”（The Vagabond），故此，以后集结成册，于1876年12月份出版了五卷本，题为《流浪汉报道》（*Vagabond Papers*，1876）。此后，在1881年，詹姆斯又花了九个月时间，游历中国、日本和美国三地，写出了游记《西方与东方》（*Occident and Orient*，1882）。此后，他又依据在瓦努阿图和新几内亚的经历，出版

^① John Barnes, “John Stanley James”, (<http://adb.anu.edu.au/biography/james-john-stanley-3848>), Dec. 31, 2015.

了《食人族与罪犯》(*Cannibals and Convicts*, 1886)。另一位是詹姆斯·欣斯顿 (James Hingston, 1830—1902)，出生在英国，1852年移居澳洲。欣斯顿在墨尔本从事律师行业，也是著名的投资人，是墨尔本电车最大的个人投资人。欣斯顿热爱旅行，早期曾写过一本旅行指南——《墨尔本远足指南》(*Guide for Excursionists from Melbourne*, 1868)。1879年，欣斯顿途径锡兰，也就是现在的斯里兰卡，受到此地美景的吸引，欣斯顿决定要去环球旅行，1879年到1880年，他云游天下，特别是亚洲各地，诸如印度、中东、日本、中国、马六甲、新加坡、爪哇等地。欣斯顿将旅行见闻通过电报，发给《墨尔本百眼巨人报》，报纸以《旅行谈话》(*Travel Talk*)为题，连载欣斯顿的游记。此后，一家伦敦出版社买走了这些连载文章，编辑成上下两册出版，题为《澳大利亚人在海外：环游世界，1879—1880》(*The Australian Abroad: Branches from the Main Routes Round the World*, 1879—1880)。

澳洲殖民地没有大学等学术研究机构，因此报业发达，使得从业人员成为当地最重要的知识阶层，乃至成为左右澳洲民众思想的思想垄断者。澳洲著名新闻人托马斯·麦克白 (Thomas McCombie, 1819—1869) 指出：“报纸几乎成了澳大利亚殖民地唯一的出版文学，它垄断了大多数人的思想意识。”^①。故此，这些游记对于世界各地，特别是亚洲国家的报道也很能代表当年的澳洲知识界和百姓对亚洲的看法。

三、莫理循的中国之旅

莫理循的中国游记，是19世纪末澳洲旅华游记中最重要的一部。1894年莫理循的中国之旅，1894年2月沿长江徒步旅行三千英里，深入中国西南腹地，一路从上海到重庆，又从重庆进入缅甸。莫理循本

^① 张威、邓天颖：《澳大利亚传媒》，第25页。

人不会汉语，旅行中也并未雇佣中文翻译，完全是在一个中国向导和两三个挑夫的帮助下，历时三个月，完成了这次旅行。莫理循这次澳洲之旅，时间最久，路程最长，接触范围也最大。次年，莫理循的中国游记《一个澳大利亚人在中国》，在伦敦出版，大受欢迎。他凭借这本游记获得了《泰晤士报》总经理的赏识，被委任为泰报驻华代表，从此他成为最早连通中国与世界的澳洲人。

总的来说，莫理循游记中的中国形象，仍然是延续了澳洲传统上对东方的观念，即欲望和恐惧并存。但实地旅行让莫理循对华人、对中国少了些恐惧，多了些了解的同情。他在游记的开首就非常感慨地说道：

跟我的同胞一样，我是带着强烈的种族厌恶来到中国的，但是这种感觉逐渐被强烈的同情和深深的感激所替代。每次我回顾这次旅行，回顾我走过的许多城市的时候（加起来的面积如同整个欧洲一样大），我就想起中国人的友善、好客，他们充满魅力，让我一路上都心情愉悦。^①

但莫理循的种族主义思想，特别是英国作为优等民族应该占据和统治中国的思想仍然没有动摇。所以虽然莫理循显然比只能在澳洲幻想东方的人，多了一份了解，但这种了解在莫理循心中所激发的是强烈的占有欲。这种占有不但是只作为市场的、经济上的占有，而且他发现占有华人人身权利的好处。莫理循对中国产生了强烈的好感，因为他认为中国人可以做澳洲人最好的仆人，甚至奴隶。莫理循心中理想的澳中关系，应该是主奴关系：代表西方的是澳洲人做主子，而吃苦耐劳又忠诚无比的中国人做奴隶。莫理循对中国人的好感，很大程

① G. E.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London: Horace Cox Windsor House, 1896), p.1. 翻译参考李乐琴译本，《1894年，我在中国看见的》，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2页。

度上是因为他被受雇于他的苦力们对自己的“忠诚”所感动。中国的底层百姓在莫理循笔下，不乏小奸小贪，比如有中国导游扯谎，多要了他几文银子。又如一个中国职员为了讨要一个空炼乳罐子，多次纠缠他。但总体而言都给他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这是因为他们的“忠诚”。旅途中，向导和苦力都非常尽职尽责。莫理循享受到了此前从未得到过的周到的服务。比如，虽然苦力们一路挑担穿行与林间山地，已经非常之辛苦。但是他们依然会保证每到一处安歇时，无论自己多么疲劳，都先为主人莫理循安排好吃住。而苦力们可以窝在室外的墙根挤在一起取暖熬过一夜，却要保证主人莫理循有舒适的地方安睡。又如，苦力们可以为了给主人莫理循省钱，跑遍整个村子买到最便宜又最肥美的母鸡，给他炖了吃。最让他感动的是，一次在偏远山区露宿，周围只有一家简陋的旅馆，只有两间大房间，里面都挤满了人。莫理循一出现，屋子里的人都主动地从屋子里退出来，全都挤到另一间屋子里去，把这间宽敞的空房间留给莫理循一人享用。莫理循对自己在中国享受的“特殊待遇”津津乐道，他在旅行结束时说道：“很遗憾我不得不和苦力们话别了，他们一路如此忠诚地照顾我，此次旅途让我极其愉快。可以说，旅程结束的时候我比以往离开任何一个国家都恋恋不舍。”^①莫理循对中国不只是“恋恋不舍”，甚至是急于据为己有。游记中，写他在中缅边界接受检查时，遇到了麻烦，甚至可能会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胁。但莫理循却并不惧怕自己可能遇害，甚至认为也许还是件好事。因为英国正发愁没有机会占领中国西南腹地，他的牺牲，也许正好可以实现这个美梦。

① G. E.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London: Horace Cox Windsor House, 1896), p.280. 翻译参考李乐琴译本,《1894年,我在中国看见的》,第310页。